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9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皇氏集团	股票代码	0023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海晏	王婉芳	
办公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	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	
电话	0771-3211086	0771-3211086	
电子信箱	hsryhhy@126.com	hsryhhy@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9,961,388.49	990,046,527.91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577,992.52	89,169,865.93	-18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627,496.56	75,087,015.25	-20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433,119.20	444,015,339.93	-123.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66	0.1065	-181.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66	0.1065	-18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3.21%	减少5.8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49,904,417.09	5,614,956,627.75	-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72,293,927.09	2,750,193,721.53	-2.8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5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嘉棣	境内自然人	31.40%	263,023,388	197,267,541	质押	161,875,000
李建国	境内自然人	8.03%	67,280,000	67,280,000	冻结	67,280,000
宗剑	境内自然人	4.00%	33,518,371	33,518,371	质押	33,499,800
徐蕾蕾	境内自然人	2.70%	22,640,630	17,417,952	冻结	22,640,630
华杨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8,291,570	0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7%	3,139,000	0		
何海晏	境内自然人	0.33%	2,780,220	2,085,165		
冯俊晓	境内自然人	0.29%	2,429,879	0		
杨浩	境内自然人	0.22%	1,870,400	0		
颜宏镇	境内自然人	0.21%	1,760,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不详,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冯俊晓通过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429,879股; 2、公司股东杨浩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1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360,4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健康(乳业)、快乐(影视)、信息大数据服务协同发展的理念,深化改革和创新,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在对已有销售市场继续精耕细作、巩固市场地位和区域竞争优势的基础上,通过持续的业务模式创新、市场拓展以及核心产品的打造,认真贯彻落实各项经营计划的实施,公司乳业、影视、信息服务三大业务板块均平稳发展。

1、乳业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乳业板块继续优化产品结构和运营管理模式,采取合理控制库存水平,提高供应链响应速度和实施精准营销等措施,巩固市场地位和区域竞争优势,华南智能工厂正式投入使用,在产品质量提升、减员增效、节能减排、降低物料损耗及MES高效管理工具方面表现显著。充分利用华南智能工厂、湖南优氏乳业、遵义乳业等新增产能项目、新市场的相继投入和生产规模逐步扩大的契机,公司乳品板块业务从奶源、产品生产、销售渠道、技术研发等各个方面推进产出效益,不断夯实业务根基,为公司未来业绩的稳步提升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

2、影视方面:报告期内,皇氏御嘉影视继续坚持精品电视剧的制作,主要投资及制作的剧目包括《誓言》、《梦醒长安》、《超凡天赋》、《玫瑰与饼干》、《万魂镜之诛魔记》等多部电视剧,下半年将重点推进年度大剧《梦醒长安》的拍摄和制作。

3、在信息服务方面,公司继续推动在信息服务领域的扩展,促进筑望科技与完美在线在研发、服务内容方面的整合及优化,以形成业务的互补和延展。完美在线短信、呼叫中心业务保持较快增长,园区云客服产业落地并发展迅速。下半年,在稳步发展短信和呼叫中心业务的同时,将加大园区产业落地规模,大幅提升坐席数量。

受政策及行业环境因素的影响,面对子公司盛世骄阳有可能对公司今后经营及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对盛世骄阳100%股权进行了转让,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盛世骄阳100%股权转让已经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及股权交割手续,公司已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相应股权转让款,盛世骄阳已脱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大大降低了公司后续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编制2018年1-6月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7年1-6月营业外收入604,864.14元;调减2017年1-6月营业外支出1,339,413.39元;调增2017年1-6月资产处置收益-734,549.25元。

②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主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的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8年1-6月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户,为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西皇氏甲天下食品有限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1户,为云南皇氏来思尔智能化乳业有限公司。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黄嘉棣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1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裕同科技	股票代码	0028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恩芳	蒋涛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	
电话	0755-33873999-88265	0755-33873999-88265	
电子信箱	investor@szyuto.com	investor@szyut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86,342,012.87	2,661,364,337.33	2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6,202,925.41	311,321,660.58	-1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1,844,202.45	290,827,707.66	-3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6,416,562.97	988,026,816.63	-19.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55	0.7783	-14.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55	0.7783	-14.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3%	7.09%	-1.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503,516,544.96	8,983,090,984.48	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24,079,179.38	4,999,569,528.99	0.4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兰兰	境内自然人	52.75%	210,998,700	210,998,700	质押	147,650,000
王华君	境内自然人	11.02%	44,084,100	43,650,000		
刘波	境内自然人	4.15%	16,587,000	16,587,000		
孙嫦均	境内自然人	4.09%	16,357,610	0	质押	10,000,000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8%	13,931,600	0		
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	12,855,700	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臻4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49%	9,970,609	0		
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8,334,900	8,334,900		
罗鸣	境内自然人	1.23%	4,939,60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4,093,09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两名股东王华君、吴兰兰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王华君、吴兰兰分别持有第八名股东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51%、49%股权,与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吴兰兰与第三名股东刘波为姐妹关系;第七名股东为公司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信托持股账户;其余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裕同 01	112472	2019年11月03日	80,000	4.00%

(2)公司报告期末和上年末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45.39%	44.11%	1.2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0.54	14.37	-26.65%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中国经济形势整体保持稳健,稳杠杆等供给侧改革扎实推进。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和居民收入的增长带动了消费的持续增长和升级。公司所处的印刷包装行业的挑战与机遇并存:一方面,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纸包装成本大幅提高,企业盈利空间被压缩;同时,包装企业下游部分行业客户增速放缓,从而对业务结构比较单一的部分包装企业形成了比较严峻的挑战。另一方面,由于行业发展形势的严峻性,行业洗牌将逐渐加剧,集中度将持续上升,未来大型印刷包装企业的经营环境将得以改善。同时,公司近年来布局的多元化、产业链建设以及新型供应链商业模式,多重积极因素的叠加,有助于公司整体业绩的提振。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员工在管理层的带领下,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开展多元化布局、坚定推进智能工厂的建设,持续提升管理效益。上半年在受到行业上下游不利因素造成的压力情况下,实现营业收入328,634.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620.29万元。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工作回顾如下:

1、积极推进业务多元化布局,构筑竞争壁垒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产业链建设,积极拓展环保纸塑、模切以及文化创意产品,快速提升了对客户的一体化产品和一体化服务的能力,增强了客户黏性,不断构筑竞争壁垒。

2、持续开发优质客户,实现客户结构多元化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巩固3C类包装优势的同时,重点聚焦新的业务。目前,公司高档酒包业务已经具备较大规模,2018年通过与江苏省江苏金之彩合资成立子公司,就近服务大客户,将使酒包业务更上一个台阶,未来的酒包业务前景向好。公司2018年完成了对武汉艾特的控股收购,烟包领域也开始发力。

此外,公司着力于构筑大健康、化妆品和奢侈品等多个细分市场的系统化能力体系。新客户亚马逊、哈曼、google开始上量,小米等战略性客户迅速发展,施华洛世奇、小罐茶等新客户推进效果明显。目前,公司客户结构更加多元化。

3、打造智能工厂,发展新型包装,实现高效、高价值管理

在新型包装领域,公司围绕"减量、回收、循环"等绿色包装的核心要素,积极采用用材节约、易于回收、科学合理的适度包装解决方案,创新研发出新型无胶带环保防盗包装纸盒、纳米保鲜纸箱等。公司坚定推进智能工厂建设,随着公司信息化、智能制造、精细化管理、流程优化等措施的推进和落实,逐步学习借鉴国外先进工厂管理模式,以流程和制度为核心,从营销、研发、采购、生产、物流、财务等模块实现标准化管理;建设交付平台,实现区域化统一管理,实现区域整合,共享资源,发挥协同效应。

4、推行员工持股计划,提升员工积极性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推行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报告期内,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按规定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5、开展组织优化变革,搭建合理人才梯队,打造综合成本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梳理组织架构以及定岗定编机制,建立健全组织绩效考核机制以及刚性文化制度;以诚信、高效、务实、创新为出发点,建立好搭班子、带队伍的长效机制,引进一批年轻化、高学历化的人才;同时,以公司战略目标实现为导向,以全面预算管理和研发创新为手段,努力实现多层次、多维度的综合成本竞争优势。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将烟台裕同、许昌裕同和苏州裕同等47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单位比上年度增加8家。以下为合并范围增加公司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江苏裕同	新设	2018年1月	20,000,000.00	51.00%
重庆裕同君和	新设	2018年1月	100,000,000.00	100.00%
上海嘉艺	收购	2018年6月	5,000,000.00美元	90.00%
武汉艾特	收购	2018年3月	25,000,000.00	51.00%
艾特投资	收购	2018年3月	10,000,000.00	武汉艾特持股100%
江西艾特	收购	2018年3月	20,000,000.00	武汉艾特持股51%
西凤艾特	收购	2018年3月	20,000,000.00	武汉艾特持股28%,湖北艾特持股15%,艾特投资持股27%
湖北艾特	收购	2018年3月	5,000,000.00	武汉艾特持股100%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9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分别为: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刘波女士、刘泽辉先生、周俊祥先生、黄炯先生、胡昱先生。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已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分别为:邓琴女士、唐自伟先生、彭静女士。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琴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无法保证或异议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及增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增加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为原募投项目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四川省崇州市,拟增加实施主体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

同意公司对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以及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实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的2018年5月1日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及增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37,971.50万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向子公司东莞市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5,000万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0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分别为: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刘波女士、刘泽辉先生、周俊祥先生、黄炯先生、胡昱先生。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及增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增加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为原募投项目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四川省崇州市,拟增加实施主体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

同意公司对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以及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实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的2018年5月1日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及增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2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及增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及增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情况概述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6.77元,共计募集资金1,471,167,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89,198,9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68号)。

截止2018年6月30日,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截止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投资进度
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34,082.40	28,128.66	28,128.66	0.00	100%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	18,801.00	18,801.00	0	18,801.00	0%
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	44,651.88	44,651.88	11,670.87	32,981.01	26%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	19,717.55	19,717.55	5,558.04	14,159.51	28%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4,603.00	4,603.00	3,295.14	1,307.86	72%
裕同印刷包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6,067.25	6,067.25	4576.03	1,491.22	75%
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补充流动资金		16,950.55	16,950.55	0.00	100%
合 计	127,923.08	138,919.89	70,179.29	68,740.60	51%

(二)本次拟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及增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1、拟将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作为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以下简称"苏州昆迅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新增实施主体的项目资金14,508.62万元来自苏州昆迅项目,实施地点为四川省崇州市,苏州昆迅项目剩余资金4,292.38万元留于原项目公司继续使用。

2、拟对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以及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实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的2018年5月1日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具体情况

(一)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

1、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本项目拟投资人民币18,801.00万元,在江苏省苏州昆山市千灯镇联合路125号已受让的33,333.30平方米自有工业用地上,新建37,655.71平方米的房产,扩大彩盒(含精品盒)、说明书、纸箱等三类产品生产规模。

项目实施主体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拟投入金额	18,801.00万元	累计已投入金额	0
资金计划投入明细构成	建设投资17,395.9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405.01万元	实际投入明细构成	0
计划投入进度	2018年5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建设进度	未投建
计划建成时间	2018年5月	投资成效	-
预计效益	产品销售年均收入:29,918.05万元,年均净利(税后):2,818.24万元	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及专户存储情况	未使用募集资金18,801.00万元,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2、增加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至今未开始投建,主要是前期当地政府暂缓了所有建设项目的报批。鉴于市场需求变化以及考虑公司子公司成都裕同扩建项目需求等因素,公司认为增加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能更快、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决定增加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在崇州市的扩建项目作为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项目。

3、拟增加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基本情况

增加实施主体项目的名称为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印刷包装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成都裕同二期项目"),成都裕同二期项目拟在四川省崇州市已受让的工业用地上,扩建建筑面积33,931平方米的生产基地,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和研发设备,生产彩盒、说明书、纸箱三类产品,为西南地区的客户提供就近供货和包装一体化解决方案。

项目总投资14,508.6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2,983.7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524.91万元。土建投资包括厂房建设、安装工程费用和装修费用,设备投资包括用于项目正常生产运营所需的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及交通运输设备。以下为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序号	项 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资金总量比例(%)
1	建设投资	12,983.71	89.49%
1.1	土建投资	5,729.23	39.49%
1.2	设备投资	6,390.88	44.05%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00.00	3.45%
1.4	预备费	363.60	2.51%
2	铺底流动资金	1,524.91	10.51%
3	合 计	14,508.62	100.00%

(2)项目投资计划

项目投资期为1.5年,以下T为项目开始建设第一年,T年投资土建和设备,T+1年投资设备及当年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投资期合计投资14,508.62万元。以下为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	T年	T+1年	合计
项目投入建设运营总资金	9,788.27	4,720.35	14,508.62
项目总投资	9,788.27	4,720.35	14,508.62
1.建设投资	9,788.27	3,195.44	12,983.71
工程建设与辅助设施	6,592.83	0.00	6,592.83
设备投资	3,195.44	3,195.44	6,390.88
2.铺底流动资金	0.00	1,524.91	1,524.91

(3)项目可行性分析

①项目投资背景分析

西南地区作为承接产业转移和"一带一路"沿线最重要的地区,凭借其区位优势、投资环境及国家扶持政策等优势,近年来发展迅速,已成为国内最重要的经济增长极,吸引了大量优质企业落户。公司核心客户富士康、仁宝、纬创、小米、联想等相继落户,同时以水井坊、剑南春为代表的白酒企业进入复苏期,大量优质企业的进驻衍生了大量包装产品需求。

印刷包装属于定制化生产产品,为下游行业的配套行业,下游客户价值决定公司价值,拥有大批优质客户是本行业企业的重要竞争优势。根据产品特点,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在该种生产经营模式下,如何持续不断的获取稳定且增长的订单成为公司发展的首要因素。经过二十余年的不懈努力,公司现已成为国内印刷包装行业龙头企业,与众多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在合作程度、业务范围、品种涵盖等方面不断增强和扩大。

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配套服务产品,生产场所只有靠近下游企业,才能保持自身竞争力。西南地区作为承接产能转移和"一带一路"沿线的重要区域,吸引了众多优质企业进驻。公司核心客户如富士康、仁宝、纬创、小米、联想等已于成都地区大规模投资生产,使得纸质印刷包装产品的市场需求前景十分广阔。

公司将西南地区市场作为发展战略的一个重要布点,已经通过自建厂房的方式在成都成立了子公司。针对未来市场的扩大,公司目前在成都地区的生产场地、设备和人员已经受限,现有生产厂房已无法满足产能扩充的需求。通过实施本项目,扩充公司在成都地区的生产规模,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增强客户的满意度,提高客户的粘性,便于企业深度挖掘已开发客户、广泛开拓潜在客户,既能有效满足新客户的需求,又能在满足已有客户新增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已有客户的订单比例,是扩大公司在成都地区市场占有率的有效措施。

②项目用地、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用地位于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崇安路682号,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公司已通过政府招、拍、挂方式取得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并于2014年7月21日取得由崇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宗地编号为崇国用(2014)第571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目前的用途为工业用地,拟扩建建筑面积为33,931平方米的生产基地。

成都二期项目已在崇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川投资备【2018-510184-23-03-262056】JXQB-0147号),并已取得崇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崇环建评【2018】95号)。

③项目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在国内同行业内具有一定领先优势,并且成长性良好,但面对国外包